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中法〔2021〕4号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 单独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法院、中院各庭室团队：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办法》已经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第51次党组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即日起施行。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办法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破产审判法官的工作绩效，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的通知》（法办〔2019〕49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对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实行单独绩效考核的通知》（鲁高法办〔2020〕32号），结合东营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类型划分的通知》，列入一级类型名称“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范围的案件。

第二条 列入单独绩效考核的案件类型代号包括：

（一）破产案件，“破申”即破产申请审查案件；“破终”即破产上诉案件；“破监”即破产监督案件；“破”即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

（二）强制清算案件，“清申”即强制清算申请审查案件；“清终”即强制清算上诉案件；“清监”即强制清算监督案件；“强清”即强制清算案件。

第三条 破产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应当单独考核。

考核方式既可以通过参照普通民商事案件的考核标准确定折抵比例的方式进行考核，也可以将破产审判业务部门或者破产审判法官单独序列进行考核。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进行考核，专职办理破产案件及以办理破产案件为主的法官，其绩效奖金不低于人社部门和组织部门核算的本院员额法官本年度绩效奖金的平均值。

第四条 “破”“强清”号案件，可以分段折抵考核；“破申”“破终”“破监”“清申”“清终”“清监”号案件，结案后一次性折抵考核。

第五条 破产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采用案件折抵方式进行考核的，在按照案件进程分段折抵的基础上，应根据债权人人数、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增加案件折抵数量。

因债权人人数加折的案件数，在每阶段考核时平均计算。

加折案件数，均为折抵的普通民商事案件数。

第六条 破产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采用分段方式折抵的，前阶段已经折抵的案件数，在后续考核中相应扣减；若因补充申报债权等原因导致相关数据变化，需新增折抵案件数的，纳入后续考核范围。

第七条 破产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绩效考核中，应当科学客观确定考核依据，原则上以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中的数据信息和流程节点信息作为基础考核数据依据，也可以参考债权人会议记录、相关法律文书资料等；债权人人数以管理人提交的债

权确认表中申报债权人人数为依据。

第八条 参与“破”“强清”号案件审理的其他合议庭成员，每参与1件，折抵普通民商事案件5件。

第二章 破产清算案件折抵标准

第九条 破产清算案件，折抵基数为每件折抵普通民商事案件20件。

折抵采用分段方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折抵至10件，案件终结折抵至20件。

第十条 债权人人数50家以上100家以下的，加折3件；债权人人数100家以上500家以下的，加折6件；债权人人数500家以上1000家以下的，加折9件；债权人人数1000家以上的，加折12件。均在第九条基础上进行加折。

第十一条 适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的破产清算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按照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折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按照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减半折算。

第十二条 破产清算案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转入重整、和解程序的，按照重整、和解案件折抵标准折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转入重整、和解程序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的按照破产清算案件折抵标准折算，之后的按照重整、和解案件折抵标准折算，均累计折算。

第三章 重整案件折抵标准

第十三条 重整案件，折抵基数为每件折抵普通民商事案件30件。

折抵采用分段方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折抵至15件，重整程序终止折抵至30件。

第十四条 债权人人数50家以上至100家以下的，加折3件；债权人人数100家以上500家以下的，加折6件；债权人人数500家以上1000家以下的，加折9件；债权人人数1000家以上的，加折12件。

第十五条 重整计划执行期每年加折10件，半年以下的加折5件，半年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纳入实质合并范围的重整案件，在重整计划执行期，按1件重整案件加折，各关联企业重整案件，不再单独加折。

第十六条 加折案件数在第十三条基础上进行加折。

第十七条 适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的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折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减半折算。

第十八条 因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重整计划执行不能等原因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案件，重整程序部分按照重整案件折抵标准折算，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按照破产清算案件折抵标准折算，均累计折算。

第四章 其他折抵标准

第十九条 “破申”“破终”“破监”“清申”“清终”“清监”号案件，每件折抵普通民商事案件 2 件。

第二十条 实质合并破产的监督案件，实质合并企业 5 家以下的，每件折抵普通民商事案件 5 件，5 家以上的，每增加 1 家加折 1 件。

第二十一条 和解案件参照重整案件折抵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强制清算案件，参照破产清算案件折抵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强制清算程序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强制清算程序与破产清算程序分别计算折抵数。

第二十四条 适用简易快速审理方式且审理时间在四个月之内的，折抵比例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50%。

第五章 各县区法院考核标准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法院可参照本办法根据所在法院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采用单独序列考核或折抵方式考核。

专职办理破产案件及以办理破产案件为主的法官，绩效考核奖金不低于人社部门和组织部门核算的所在法院员额法官本年度绩效奖金的平均值。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法院按照折抵方式进行考核的，根据所在法院普通民商事案件法官的办案基数及案件疑难复杂程度等

情形，在以下范围内确定折抵标准：“清申”“破申”“清监”“破监”号案件折抵普通民商事案件数不低于2件；强制清算案件、破产清算案件在20-50件之间确定折抵数；重整、和解案件在40-80件之间确定折抵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相关数据表述中，“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院审管办与破产金融审判团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强制清算案件单独绩效考核办法（试行）》（东中法〔2020〕40号）同时废止。

